

#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严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严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浔源路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严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博罗县石湾镇源头村严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浔源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61112号，用地面积9674㎡，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0年8月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五次（2020-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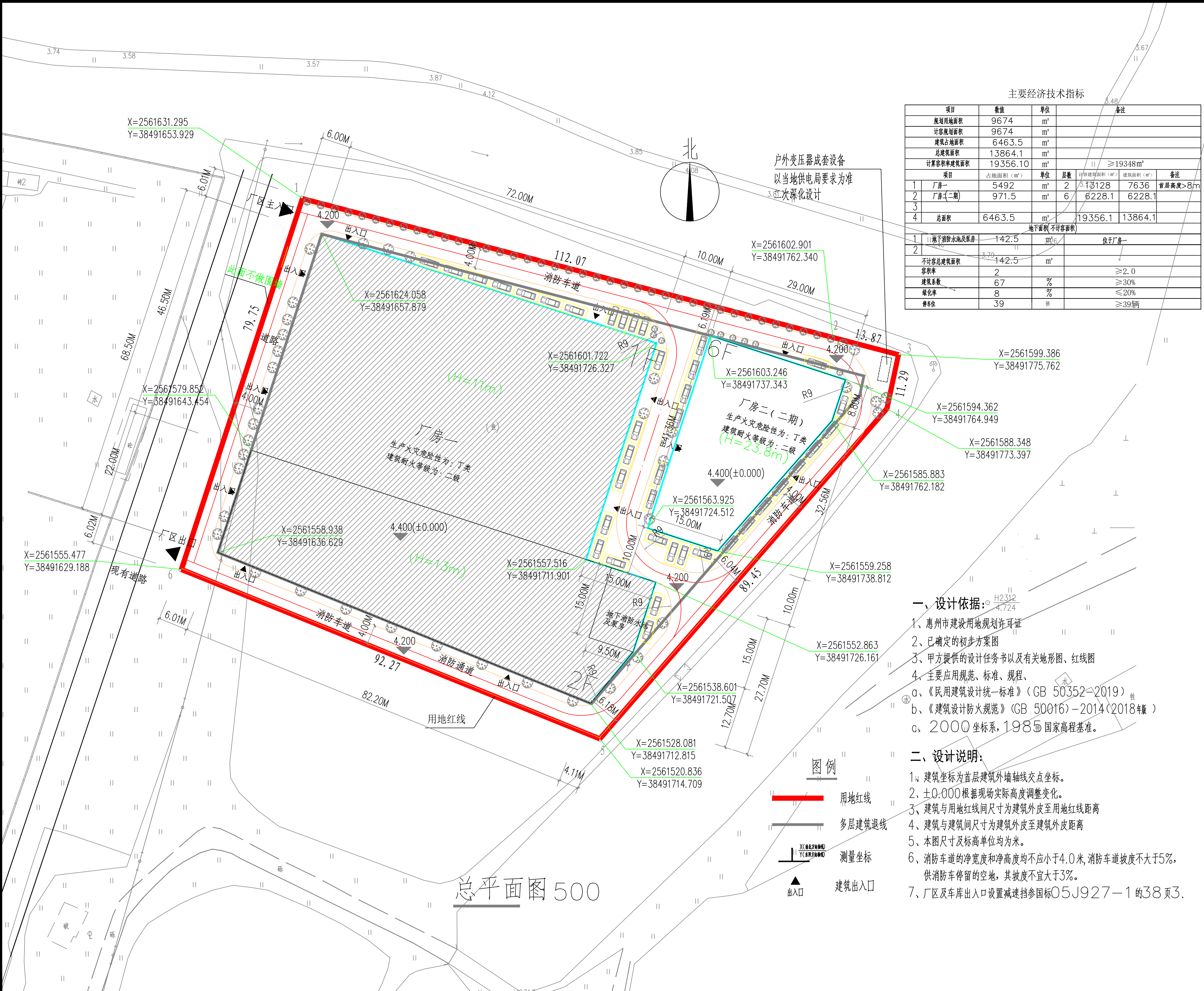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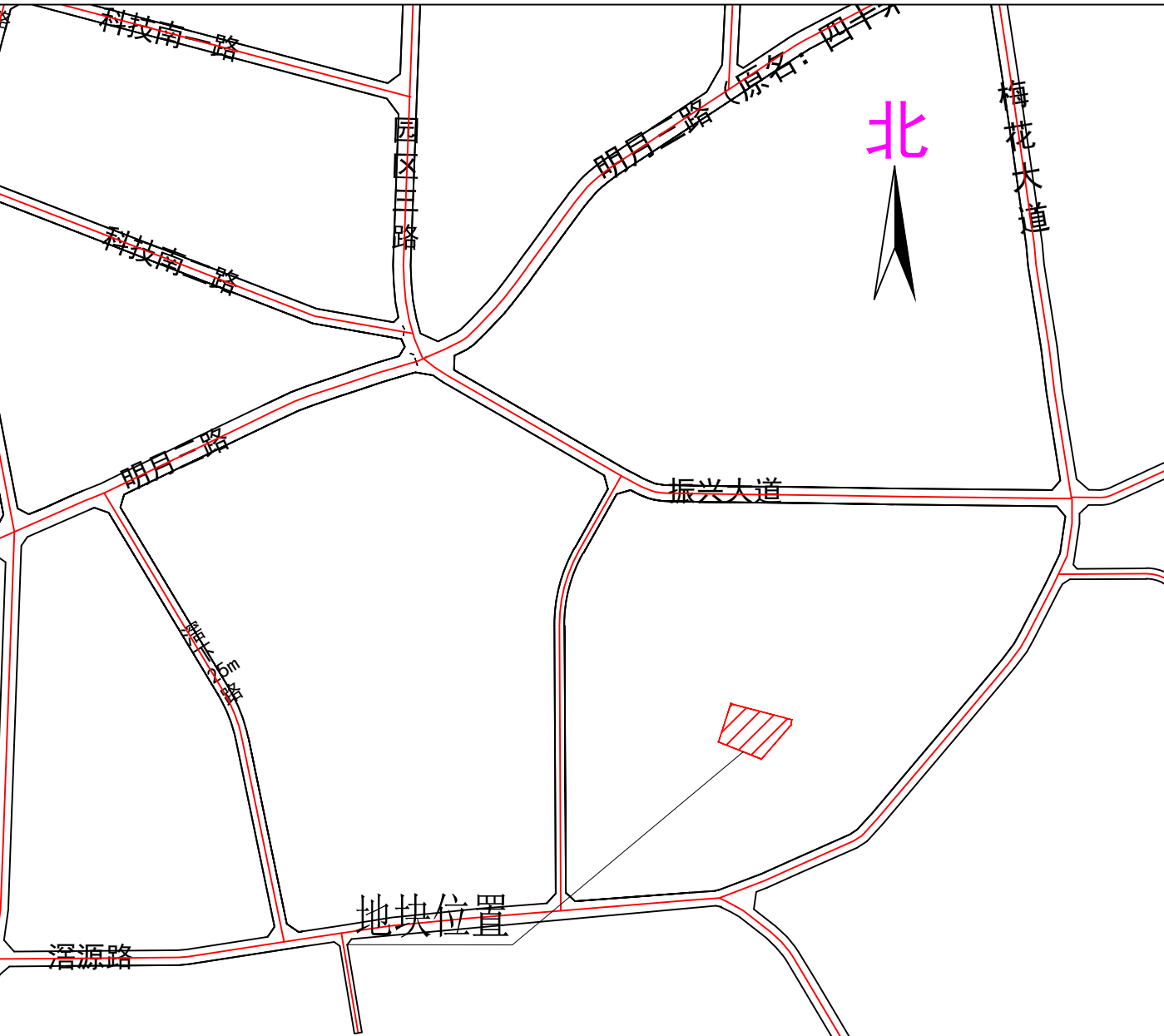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用地面积9674㎡，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674㎡，可用地面积9674㎡，容积率 $\geq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geq 19348\text{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绿地率 $\leq 20\%$ 。

送审方案由1栋6层厂房、1栋1层厂房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674㎡，建筑占地面积6463.05㎡，总建筑面积13864.1㎡，计容建筑面积19356.1㎡，不计容建筑面积142.5㎡（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系数67%，容积率2.0，绿地率8%，停车位39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27日



## 一、设计依据：

- 惠州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确定的初步方案图
-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以及有关地形图、红线图
- 主要应用规范、标准、规程、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二、设计说明：

- 建筑坐标为首层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
- $\pm 0.000$ 根据现场实际高度调整变化。
- 建筑与用地红线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用地红线距离
- 建筑与建筑间尺寸为建筑外皮至建筑外皮距离
- 本图尺寸及标高单位均为米。
-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消防车道坡度不大于5%，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
- 厂区及车库出入口设置减速挡参国标05J927-1的38页3。